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

95.10.0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1.3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12.0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06日臺技(二)字第09702134332號函核備
101.06.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三、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四、對於本校短期內無動支計畫之預算可用資金或歷年累積資金，除應考量實際需要留存之必要資金作為調度之用外，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提報投資管理小組追認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及安全性，並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組合、經費來源、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投資管理小組應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

行。

- 六、投資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得支應事項辦理。
- 七、關於投資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收益，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
- 九、本校投資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